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ibiao Certification Co.,Ltd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HBQM-TP-021 A/1

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 编委会

受控

2022-08-01 发布　　2026-03-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编委会提出。

本文件主要起草和解释部门：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编委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华、黎磊、钱先球。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范平君、钱先球。

本文件批准人：邝伟斌、王洪明。

本文件所替代的历次修订情况见以下：

版本号	修订内容	修订人	日期
A/1	补充 5.1.2 条款	黎磊	2024-08-01
A/1	补充 5.6 条款	黎磊	2024-08-01
A/1	职责调整	黎磊	2024-09-08
A/2	按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进行修订完善	钱先球	2026-02-04

1、目的

为加强对标志、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HBQM 认证证书的管理，防止误用、滥用标志、标识、标志和误导性宣传，维护 HBQM 的声誉。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BQM）CNAS 标志、国际互认联合标志、HBQM 标志、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HBQM 产品认证标志与 HBQM 认证证书的管理，规范 HBQM 获证组织对认可标识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及认证状态的宣传。

3、术语和定义

引用 GB/T 27000（等同采用 ISO/IEC 17000）和 GB/T 27011（等同采用 ISO/IEC 17011）中的有关术语并采用下列定义：

3.1 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标志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具体式样见本文件第 5.6 条款。

3.2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称 IAF-MLA 或 ILAC-MRA 标志。

3.2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属于 CNAS 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具体式样见本文件第 5.6 条款。

4、职责

4.1 管理层负责购买、印刷、模压标志的审批；

4.2 项目管理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发放及管理；

4.3 审核部对获证企业监督时检查认可标识、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状况。

5、程序

5.1 认证证书

5.1.1 本公司应以其选择的任何方式向获证客户提供认证文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颁发给受审核方，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ISO 9001,IDT）标准、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IDT）标准和 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45001, IDT)标准以及服务认证要求的证明文件。（颁发 CNAS 认证证书及不带标认证证书见附件图样）

5.1.2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 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 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 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

所。

（2）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如：GB/T 19001/ ISO 9001，GB/T24001/ ISO 14001 等，包括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本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5.1.3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编号应符合相应的认证规则的要求，如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C，环境管理体系应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C，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C，证书编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证书编号应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等。

5.2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表述

5.2.1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表述应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内容应包括：产品类别、产品实现主要过程【如设计、生产（或制造）、销售、服务 】、产品实现场所（如有多个固定工作和生产现场时）；

5.2.2 为确保认证证书所表述的认证产品范围不致误导顾客，产品类别的描述应参照 IAF 指南 62 活动分类中的小类细化到具体规格型号甚至用途，为体现组织对管理体系和产品实现过程的责任，应清楚的描述产品实现的主要过程，特别注意界定标准所允许的删减及产品相关国家标准。

5.2.3 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涉及多种产品多个场所时，可用认证证书附件的形式加以说明，也可根据需要颁发认证证书。

5.2.4 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同一类产品分别在不同场所生产或基本上按照相同方法和程序进行生产，可视为多现场，如认证范围覆盖这些现场或部分现场，应在认证证书上详细描述，包括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可根据不同情况用认证证书附件或需要时，颁发与认证证书）

5.2.5 当需要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时，子认证证书的产品类别和实现过程的表述应明确体现与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的关系，表明子认证证书的产品范围，包含在主认证证书描述的范围

内。

5.3 认证证书的形式

5.3.1 HBQM 认证证书以中文为准；当客户需要英文时，采用中、英文二种版本形式。

5.3.2 认证证书中英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5.4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4.1 认证文件的生效日期从认证决定的日期算起，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的有效日期从认证决定日期起算三年；扩大或缩小认证时，新认证文件的生效日期仍可以从新认证决定（扩大或缩小认证）的日期算起，但其有效期保持不变。管理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5 认证证书的签发

5.5.1 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后，由总负责人签发认证证书；

5.5.2 受审核方获准认证注册资格时，公司颁发认证证书，同时给予注册号；

5.5.3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只赋予一个注册号，发放一张认证证书，若获证方有两个名称或认证范围中有另一个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时，可在认证证书上注明，但不能赋予两个注册号，颁发两张认证证书。对于多现场认证，根据需要，可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附件；

5.5.4 认证证书一般使用中文打印、发放，并作好记录；

5.5.5 认证证书经总负责人批准，项目管理部确认应收费用已缴纳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印制认证证书；

5.5.6 认证证书印制应保证质量，应确认内容无误；

5.5.7 认证证书印制完毕，经授权人员复核认证证书内容确认无误后，制证人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认证证书或通知申请人领取。

5.6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的使用

本公司对其授权获证客户使用的任何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应有管理规则。这些规则应确保可以从标志追溯到本公司。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本公司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5.6.1 认证机构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认证机构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标识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通常情况下，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标识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和黑色。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认证（CNAS 认可后才能使用）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 代表管理体系。

5.6.2 认证机构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式样

通常情况下，认证机构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附加“国际互认”四字）并立组成。

认证（CNAS 认可后才能使用）

5.6.3 认证机构标志

HBQM 标志

5.6.4 认证机构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特殊要求

5.6.4.1 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在其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5.6.4.2 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注：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认证机构的认可状态声明表述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与认可注册号。

5.6.4.3 对于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其客户必须向认证机构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认证机构和 CNAS 均认为认证机构的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5.6.4.4 宣称获得 CNAS 认可的其他基本认可制度的认证机构，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5.6.4.5 如果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认证机构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认证机构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

5.6.4.6 认证机构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其标志在同一个页面上。

5.6.4.7 当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获得 CNAS 认可时，认证机构不得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6.4.8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5.6.5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IAF-MLA/CNAS 标识的使用应符合本规则第 5 条款中有关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5.6.5.1 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只有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

5.6.5.2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可凭 CNAS 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在 CNAS 网站（http://www.cnas.org.cn）标识下载区内下载。

5.6.5.3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陈述、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实验室或检验机构不应在名片中使用 ILAC-MRA/CNAS 标识。

5.6.5.5 IAF-MLA/CNAS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名称和/或其标志应在同一页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5.6.5.6 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不得允许其获证组织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5.6.6 对于误用或滥用 CNAS 认可标识、认可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可状态的处理

CNAS 将根据任何机构和个人误用、滥用或伪造 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可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可状态的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包括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

5.6.7 本公司不应允许其标志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5.6.8 本公司应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有管理规则。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本公司。

5.6.9本公司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要求获证客户：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d)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本公司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见9.6.5）；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本公司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本公司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5.6.10本公司应正确地控制其所有权，并采取措施处理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

注：此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5.6.11 认可标识使用

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可用于宣传，但不能单独使用，具体使用方式如下：

a）当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与 HBQM 标志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可采用以下式样：

IAF-MLA/CNAS 国际互认标志

认证（CNAS 认可后才能使用）

b）当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与 HBQM 标志采用非紧密使用方式时，IAF-MLA/CNAS 联合标识与 HBQM 标志应在同一个页面。可采用以下式样：

HBQM 标志

认证（CNAS 认可后才能使用）

5.6.12 认证证书的使用

取得管理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宣传册中使用认证证书，在各种媒体对认证的宣传，也可在订货会上展示；管理认证证书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放在一起；

5.6.12.1 获证方在宣传时，不可单独使用广东汇标认证标志、认可机构标志或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5.6.12.2 管理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必须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获证方可继续使用管理认证证书；证书超过时效，无论什么原因都应立即停止使用证书；

5.6.12.3 获证方将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5.6.12.4 获证方要求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及公司标志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

按比例使用；

5.6.12.5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本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消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5.7 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7.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持证人有权在认证合格的产品及其包装和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

5.7.2 认证证书可用于广告宣传；

5.7.3 获证企业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7.4 获证企业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 HBQM 并接受 HBQM 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符合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7.5 获证企业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5.7.6 认证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复印；

5.7.7 企业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认证证书。

5.8 认证证书的更换

5.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1）认证证书持有者变更；

2）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3）企业所在地变更；

4）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5）获证方资质变更、名称变更等；

6）其它需变更情况。

5.8.2 有效期内换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有效期不变，要注明换证日期；

5.8.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保持注册资格，书面通知给予换发认证证书；换发的认证证书应重新编注册号。

5.9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5.10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方被认证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同时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 用。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5.11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

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5.12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 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 “信用中国”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故的；

5）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5.13 认证证书的管理

5.13.1 证书制作人员每月将公司换发、注销、撤销、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情况进行记录。 对更换认证证书、注销、撤销认证资格，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以公告。

5.13.2 审核部负责传达获证企业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要求，通过公司网络进行“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说明”公告，发放证书时一并发放“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说明”文本。

5.14 监督

5.14.1 HBQM 在监督检查发现获证方如有以下：

1）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2）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

3）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对以上情况将采取相关措施及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公司审核部，公司于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5.14.2 获证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公司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方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5.14.3 当问题严重时，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5.14.4 未经 HBQM 批准，擅自更改认证证书内容、变造认证证书以及滥用，冒用和 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视后果严重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5.15 认证证书的召回

5.15.1 认证证书发出后，当发现认证证书错误，及时执行 4.8 条款。

5.15.2 项目管理部负责发出“暂停/撤消/注销通知书”，收回原认证证书。

5.15.3 认证证书按要求重新发放。

5.16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特殊要求**

5.16.1 获得 CNAS 认可的公司应在其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5.16.2 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注：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认可状态声明表述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与认可注册号。

5.16.3 对于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其客户必须向本公司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本公司和 CNAS 均认为获证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本公司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5.16.4 如果本公司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本公司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公司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本公司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

5.16.5 本公司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本公司的名称或其标志在同一个页面上。

5.16.6 当本公司获得 CNAS 认可时，本公司不得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16.7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进行了批准。

6、相关工作文件

无

7、相关体系表格/记录

无